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0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2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谢秉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申金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唐新乔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晓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贺春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史民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梁传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及 2024 年 1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4、议案 5 和议案 7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其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 17:00),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 8:30-11:30, 13:00-17:00。

3. 登记地点: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阳;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

邮编: 511442;

电话号码: 020-39952666;

传真号码: 020-39958289;

电子邮箱: investor@biemlf.com

5.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2”，投票简称为“比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如议案 1 采用等额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谢秉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申金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唐新乔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晓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贺春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史民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梁传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是否具有表决权：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 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832)股票, 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持有股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登记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
(盖章): _____